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 发学位字[2022]121号),结合我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 作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所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 我所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博士生") 的学位授予,以及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 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工作。
- 第三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具有爱国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并具有规定的学术水平的学位申请人,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 第四条 我所在受理学位申请人提出的学位申请后,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

第二章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 **第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主要包括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 科研成果、学术水平、学位论文等方面。
 - (一)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要求: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

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成绩合格。

(二)科研成果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须在本学科专业核心期刊上以 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被正式接收发表)1篇以上(含1篇) 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其发表的研究性学术 论文须以"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为第一署名单位, 同时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署名标注顺序由其导师决定。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须在本学科专业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被正式接收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2篇以上(含2篇),或1篇研究性学术论文和1件授权发明专利(除课题组长、导师外,学生排名最前)。其中,须至少有1篇研究性学术论文以英文形式发表在高质量的国际期刊上。其发表的研究性学术论文须以"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为第一署名单位,同时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署名标注顺序由其导师决定;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须为"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无论以何种形式体现的科研成果,必须是申请者在学期间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科研成果。

(三)学术水平

硕士学位申请人须达到下述学术水平:

-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
 -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 4 —

力。

博士学位申请人须达到下述学术水平:

-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3.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四)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并体现相应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创新性和工作量。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或相关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

第三章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 第六条 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学位申请人,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1.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2. 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或相关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的学位论文;
- 3. 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抽印本、接受发表(有导师签字 认可的正式录用函)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已取得的其他相关学 术成果证明材料;
 - 4. 学位论文中文和英文摘要。

第七条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八条 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由常规评阅与双盲评阅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学位论文评阅人的组成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组织论文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三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由两位常规评阅专家(由导师提名)与一位外单位双盲评阅专家组成,评阅人应为具有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其中,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应包含非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包含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由导师提名)。

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五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由两位常规评阅专家(由导师提名)与三位外单位双盲评阅专家组成,评阅人应为具有正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其中,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应包含至少三位非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包含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由导师提名)。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再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累计有两位及以上评阅人不同意答辩者,不予进入答辩环节,本次学

位申请无效。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导师提名,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答辩人的导师不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三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具有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成员一般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外单位专家。其中,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五位同行专家组成,且应包含非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硕士专业学位应包含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 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答 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 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 位申请。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五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具有正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成员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并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至少两位外单位的专家。其中,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七位同行专家组成,且应包含至少两位非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博

士专业学位应包含至少两位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并具有研究生学历的相关人员或在学高年级研究生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委员会秘书没有表决权。
- 第十五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授权相关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交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答辩会议程为:
 -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 (二)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
-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参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 (四)学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 (五)答辩会休会,学位申请人及参会人员退场;

- (六)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教育管理人员可列席。 其议程如下:
- 1. 学位申请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 2. 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 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评议学位申请人的学 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 3.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获答辩委员会全体 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 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相应 学位的决议;
-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学位授予决议书上签署姓名。
- (七)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学位申请人发言,答辩会结束。
- 第十六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全程出席答辩会和答辩 委员会会议,按相应程序履行职责。

第七章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申请硕士学位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两年后,直博生入学四年后如确属达不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无法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本人可申请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经导师同意,报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申请硕士学位。

-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申请人须重新按照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和相关申请材料,报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第十九条 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已做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决议,申请人已获得博士毕业证书,则不能再申请硕士学位。

第八章 学位初审

- 第二十条 我所教育管理部门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下列材料提交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 (一)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二) 学位论文评阅书;
 - (三)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 (四)学位论文及论文摘要。
- 第二十一条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相应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做出拟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 第二十二条 我所教育管理部门应按规定时间,将加盖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章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其学位电子信息报送至国科大学位办公室。

第九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三条 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本科部上报的相应学科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负责审核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上报的相应学科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负责审议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上报的相应学科拟授予博士学位、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相应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提出本学科群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名单。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做出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国科大学位办公室负责将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时,还应向国科大图书馆提交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附电子版)。

第二十五条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做出同意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缓议学位申请

- (一)缓议学位是指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对学位申请人做出暂缓学位申请的决议,并在缓议决议书中将缓议理由详细说明。
 - (二)博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两年,硕士学位最长缓议期

- 限一年,按自然年度计。缓议人员在最长缓议期限内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再次申请学位仅限一次,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 (三)根据缓议决议要求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应 按学位申请及审核的程序和要求重新办理。
- (四)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过缓议再次申请学位者,须按缓议决议的要求进行逐项重点审核,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七条 撤销学位

- (一)对于已经授予学位人员,如发现属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或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或在学位申请时确有不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者,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记名投票表决,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做出撤销学位决议。
-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撤销学位的最终裁决机构。对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学位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其学位证书无效。
- (三)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当事人应被告知可能 出现的处理结果,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四)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应当由当事人所在培养单位直接送达当事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

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八条 学位授予异议事项的处理

- (一)对学位授予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位授予 决定做出的三个月内申诉,逾期不再受理;申诉须以实名方式 书面提出,匿名申诉不予受理。
- (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作为受理异议事宜的日常办事机构,须在接到申诉 10 个工作日内,报相应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成立专家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处理决定,应在做出处理决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逐级反馈至申诉人。
- (三)申诉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人提交时间超过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间,则提交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认定后的结论不再复议。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煤化字〔2014〕 88号)同时废止。